

证券代码：430074

证券简称：德鑫物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临时更换审计机构

其他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但由于该会计师事务所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能完成审计工作，所以公司拟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工作量相对较大，所需审计时间相对较长，公司正积极选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受到疫情的直接影响。公司所在位置为北京市，员工中较多为河北省或天津市的通勤人员，自 2022 年 2 月以来需居家办公人员不断增多；公司子公司在深圳、无锡等地，很多业务集中在上海、深圳、江苏一带，这些地区目前受疫情影响，人员居家、快递停发，所以给公司增加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正常开展审计工作的难度。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含）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2年6月30日前

（五）应对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疫情进展与子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区域解封情况，同时与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待疫情缓解后第一时间履行审计机构聘请程序以及安排审计机构进场审计，积极准备后续年报披露的相关事宜。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鉴于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已触发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情形。公司未能在2021年10月31日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若公司2022年4月29日前（含）未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将增加停牌事项。

三、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德鑫物联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870553

邮箱地址：ir@dexinquan.com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